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新加坡诺禾中标项目的甲方要求，需要新加坡诺禾的投资方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，根据需要提供财务支持，以确保新加坡诺禾能履行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财务义务。香港诺禾根据出资比例60%为新加坡诺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4,680,000美元。合资方AITbiotech Pte Ltd按出资比例40%提供同等比例担保，担保金额为3,120,000美元。担保期限自本议案被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生效至项目截止之日结束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，无反担保。

本次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而做出的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

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 日